



就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  
新民主同盟立場書

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發表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，就政制改革聽取公眾意見，新民主同盟對方案的立場如下：

1. 新民主同盟認為，今次的政改諮詢文件，離開「真普選」有相當大的距離。雖然政府一直聲稱，在今次的諮詢中並無既定立場，但在諮詢文件中卻處處設限，例如強調特首選舉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，要參照現時的選舉委員會，即保持四大界別不變；而諮詢文件中更加明確表態，指提名特首候選人的實質提名權只在提名委員會，而且是「機構提名」。上述說法顯示政府在是次政改諮詢中有傾向性，新民主同盟希望政府兼聽各方意見，包括社會上提出公民提名符合《基本法》的理據，不能單以京官對《基本法》的詮釋，抹殺公民提名。
2. 新民主同盟堅持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，必須不設任何篩選或預選機制，並至少需要加入公民提名元素。現時本港各級選舉已實行公民提名，並且沒有篩選機制，若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加設篩選，將違背市民可依據《基本法》平等地參與選舉的原則，乃香港民主發展的倒退。
3. 政府必須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前，修改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取消政黨人士不能擔任行政長官的限制。
4. 諮詢文件對 2016 年立法會是否取消分組點票，亦幾乎隻字不提，只是簡單提及立法會對議案和法案的點票程序。政府聲稱分組點票只是立法會的表決程序，但這個表決規則關乎立法會選舉辦法是否公平公義，因為若不取消分組點票，即使功能組別議席減至只佔全體議員的十分之一，仍然可以否決由直選議員提出的議案，造成權力不均。新民主同盟認為，分組點票制度乃功能組別的副產品，諮詢文件不談取消分組點票，顯示政府根本無誠意落實立法會普選，同時設下了框架，使功能組別議席在未來仍可繼續存在。
5. 故此，新民主同盟堅持政府必須於 2016 年廢除立法會內所有功能組別議席，令全部議席須由直選產生，以免不公義的制度繼續存在。政府應順應民意，盡早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。

新民主同盟  
2014 年 1 月 2 日